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教師 111 學年度評鑑表

行政職：  學年第\_\_學期至\_\_學年\_\_學期未擔任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

擔任各級學術或行政主管職務，任職期間：\_\_學年第\_\_學期至\_\_學年\_\_學期，共\_\_學期，加權：\_\_\_\_%(註1)

身分別：  新進教師( 受評前1學年資料，分數乘以3 受評前1.5學年資料，分數乘以2 受評前二學年資料，分數乘以1.5)

非新進教師： 受評滿六學期資料 (接受評鑑為\_\_\_\_學年至\_\_\_\_學年資料)

受評未滿六學期資料 (受評學期數：\_\_\_\_學期，分數乘以\_\_\_\_(=學期數分之6)，原因：\_\_\_\_)

(各類型加權比例及備註請參考第2頁)

姓名		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嬰幼兒保育系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保健系 <input type="checkbox"/> 生死與健康心理諮商系	教師評鑑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教學型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型 <input type="checkbox"/> 平衡型				
教師評鑑項目	項目原始得分	行政加權比例(註1)	自評項目實際得分	系教評會得分	院教評會得分	項目通過標準	是否達到項目通過標準(註2)	項目加權比例	項目加權得分
教學						6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 (含行政加權)	
研究						6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____% (含行政加權)	
輔導及服務		100% (無加權)				60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0% (固定比例)	
三項目加權比例合計100%。								三項目加權總分：	
通過標準70分：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學院教評會後，受評教師簽名：									
系教評會後，系主任簽章：									
學院院長簽章：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111學年度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教師評鑑類型選擇參考表

各類型加權比例與項目通過標準	教師評鑑類型					
	教學型教師		研究型教師		平衡型教師	
	項目加權比例	項目通過標準	項目加權比例	項目通過標準	項目加權比例	項目通過標準
教學	45%	<b>60</b>	25%	<b>60</b>	35%	<b>60</b>
研究	25%	<b>60</b>	45%	<b>60</b>	35%	<b>60</b>
輔導及服務 (固定比例)	<b>30%</b>	<b>60</b>	<b>30%</b>	<b>60</b>	<b>30%</b>	<b>60</b>
合計	<b>100%</b>					
三項目加權總分通過標準	<b>70</b>					

灰底粗體字為固定比例及分數，請勿修改

註 1: 「行政加權比例」意指教師接受評鑑學年的前三學年度(扣除留職留薪、留職停薪、延長病假等年資)中，如有擔任一學年主管，則「教學」及「研究」兩項目的總分均可加權 10%，但「輔導及服務」項目不另加權。各項目原始得分乘以「行政加權比例」得到「項目實際得分(上限為 100 分，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項目實際得分」再乘以學院中心項目加權比例後即為該項目之項目加權得分，惟「輔導及服務」項目因不另加權，其「項目實際得分」即等同項目原始得分。以此類推，擔任一學期主管的「行政加權比例」為 105%(100%+10%x1/2)、擔任一學年又一學期主管的「行政加權比例」為 115%(100%+10%x(1+1/2))，三學年間均未擔任主管之教師，「行政加權比例」為 100%，等同不加權。

註 2: 承上，請以老師的「項目實際得分」來決定老師該項目是否達到「項目通過標準」。

例 1: A 老師的教學項目原始得分為 80 分，選擇教學型教師評鑑，所在學院或中心此型評鑑訂定的教學項目加權比例為 45%、項目通過標準為 60 分，A 老師 3 學年中擔任 3 學年主管，其「行政加權比例」為 130%(100%+10%x3)。

→ (1)A 老師教學項目實際得分計算後為 104 分(80x130%)，惟超過 100 分以 100 分計，故 A 老師「教學項目實際得分」為 100 分，超過學院項目通過標準。(2)A 老師「教學項目加權得分」為 100x45%=45 分。

例 2: B 老師的研究項目原始得分為 55 分，選擇研究型教師評鑑，學院此型評鑑訂定的研究項目加權比例為 45%、項目通過標準為 60 分，B 老師 3 學年中擔任 1 學期主管，其「行政加權比例」為 105%(100%+10%x1/2)。

→(1)B 老師「研究項目實際得分」為 57.75 分(55x105%)，低於學院項目通過標準(應依本校教師成長辦法參加各類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及進行教師成長輔導措施)。(2)B 老師「研究項目加權得分」為 57.75x45%=25.99(分)。

[示例] 以教學型為例

	教學	研究	輔導及服務
項目原始得分=S	90	50	80
行政加權比例 (M%) 以擔任 1 學年又 1 學期主管為例	115%	115%	100%
項目原始得分乘以行政加權比例分數=S*M%	103.5	57.5	80
項目實際得分(同上，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100	57.5	80
項目通過標準	60	60	60
是否達到項目通過標準	達到	未達到	達到
項目加權比例 (I%)	45%	25%	30%
教師評鑑項目加權得分=S*M%*I%	45	14.38	24
教師評鑑加權總分=三項目加權得分之總和 (通過標準 70 分)	83.38		
教師評鑑結果	通過		
	教學	研究	輔導及服務
項目原始得分=S			
行政加權比例 (M%) 以擔任 1 學年又 1 學期主管為例			

項目原始得分乘以行政加權比例分數=S*M%			
項目實際得分(同上，超過 100 分者以 100 分計)			
<b>項目通過標準</b>	<b>60</b>	<b>60</b>	<b>60</b>
是否達到項目通過標準			
<b>項目加權比例 (I%)</b>			
教師評鑑項目加權得分=S*M%*I%			
教師評鑑加權總分=三項目加權得分之總和 (通過標準 <b>70 分</b> )			
教師評鑑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111 學年度  
人類發展與健康學院 教師評鑑表

「教學」項目評鑑表

		共同評鑑指標	評分標準							
			審核標準 (3年內) / 計分方式	計算單位	分數	計算方式	自評分數 (原始分數)	系所教評會初評分數 (原始分數)	學院教評會複評分數 (原始分數)	備註
教學共同評鑑指標	A	教學意見調查	受評教師「教學意見調查」每人每學期平均分數 $\geq 3.5$ <b>2.4分<math>\times</math>6學期=14.4分</b> <b><u>備註：教師得選擇其教師評鑑不採計EMI課程之教學評量結果(不含國際專班課程)。</u></b>	學期	2.4分	2.4分* 學期=	分	分	分	
	B	教學計畫按時上傳 (含：教學計畫註明 Office Hours)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依教務處規定期限將所授課程之教學計畫上傳，並註明 Office Hours <b>2.4分<math>\times</math>6學期=14.4分</b>	學期	2.4分		分	分	分	
	C	課程教材內容上網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所授課程教材內容上傳數位教學平台 <b>2.4分<math>\times</math>6學期=14.4分</b>	學期	2.4分		分	分	分	
	D	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受評教師每人每學期依教務處規定按時完成學生學習預警登錄 <b>2.4分<math>\times</math>6學期=14.4分</b>	學期	2.4分		分	分	分	
	E	參與教師成長活動	參與校內外主辦之教學相關教師成長課程(含性平相關訓練研習，須提出參加證明) <b>2分/證明</b>	次	2分		分	分	分	

	F	<u>逾時未繳交學期成績<sup>a</sup></u>	<u>逾時未繳交學期成績</u> 每門課程減扣3分	門	3分					此為扣分項目
--	---	------------------------------	------------------------------	---	----	--	--	--	--	--------

加分參考指標	G	<u>成功開設全英語授課課程</u>	每開設一門課計2分、開班成功計18分	門	2分		分	分	分	
	H	<u>成功開設跨校選課課程</u>	每開設一門課計2分、開班成功計12分	門	2分		分	分	分	
	I	<u>獲得教學計畫案補助#1</u>	1.與教學案有關之計畫，每案6分(每超過十萬元加計2分)，不得與其他評鑑項目重複計算(計畫案認定由教師自行佐證， ● 總計畫主持人40-50% ● 子計畫主持人30-39% ● 分項計畫主持人20-29% ● 參與教師10-19%)#2 2.執行校層級計畫，辦理與教學有關事項，每計畫每學期2分；不同計畫得累計。 3.上開計畫以案或以學期計分，擇一採計。	案/學期	6分/2分		分	分	分	
	J	<u>開設跨院、系所(跨領域)學程或課程</u>	開設跨院、系所(跨領域)學程或課程	門	2分		分	分	分	
	K	<u>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或其他有效提升</u>	教授之課程中有結合專業課程與校外(例如：社區、國中小、福利機構、公益團體、文化單位)之志工服務、推動服務學習、或其他有效提升	門/案	2分		分	分	分	

加分參考指標		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	升學生公民素養及服務精神之具體措施，並與合作單位簽訂合作意向書(或契約)。 (請教師提供教學計劃及契約佐證)						
	L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	引進產業資源協同教學，或是開授「學界-業界」課程	門	2分		分	分	分
	M	對學生進行課後強化教學輔導或精實教學活動	對學生在正式授課時間外所進行的課業學習輔導工作，並留有相關輔導紀錄(包括：新生輔導、office hours,補救教學,菁英教學、證照課程等) (由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並經系教評會、院教評會通過之，且不得與其他評鑑項目重複計算)	人次	0.2分		分	分	分
	N	教師赴公民營機構研習	教師檢赴公民營機構研習證明	半天	2分		分	分	分
	O	教師將教學相關計畫案成果或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成效融入課程	教師將教學相關計畫案成果或赴公民營機構研習成效融入授課課程中。(由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且不得與其他評鑑項目重複計算)	門	2分		分	分	分
	P	參加國外學術活動(不含論文發表)	自行舉證證明	次/案	5分		分	分	分
	Q	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相關獎項表現優異	自行舉證證明	案	5分		分	分	分
	R	其他教學項目	由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且不得與其他評鑑項目重複計算	案	2分		分	分	分

	S	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	教授之課程中有強化教師教學與實務、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連結之具體措施	門	2分		分	分	分
	T	參加教師發展中心教師成長活動	全程參加教師發展中心舉辦之教師成長活動。 0.2分/小時，上限6分。	小時	0.2分		分	分	分
	U	參加本校各類教師成長社群	參加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或學習教師(mentee)參加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且經召集人或傳承教師認證社群活動出席率達80%以上。 1分/1群，上限6分。	社群	1分		分	分	分
<b>項目原始得分</b>							分	分	分

註：

\*EMI (English as a Medium of Instruction)：以全英語教學方式授課。

#1 教學計畫案：

教育部、科技部等政府機構補助計畫、校內補助計畫、產學合作案等。

#2 計畫案計分分配：

(1) 計算基礎：計畫案經費每案 6 分(每超過十萬元加計 2 分)

(2) 分配原則：由每案總計畫主持人依下列原則分配計分：

總計畫主持人 40-50%

子計畫主持人 30-39%

分項計畫主持人 20-29%

參與教師 10-19%

(3)舉例：計畫A 總經費200 萬。計畫A 總分=200 萬÷10=20 分 總計畫主持人計分=20 分×(40-50%)=8-10 分

子計畫主持人計分=20 分×(30-39%)=6-7 分

分項計畫主持人計分=20×(20-29%)=4-5 分

參與教師計分=20×(10-19%)=2-3 分

- #3 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其「教學」部份之計分，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 10%（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 20%，三年加權 30%）
- #4 計算標準說明：(1)本指標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2)教師有主合聘情形時，以權利義務所在為計算單位。(3)各項分數遇有小數點時，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並以四捨五入計算。

「研究」項目評鑑表

共同評鑑指標			評分標準／計分方式	計算方式	自評分數 (原始分數)	系所教評 會初評分 數(原始 分數)	學院教評 會複評分 數(原始 分數)	備註		
研究 共同 評鑑 指標 #7 #8 #9	A	研究計畫案	科技部研究計畫、政府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研究計畫 <sup>#1</sup>	計畫每案(限5萬元以上)基本分數15分,超過五萬元的計畫,除原有之15分外,每增加5萬元,增加3分(以超過金額除以5萬元之比值(小數點下一位)增加計分之基礎)		分	分	分	上限60分	
				計畫每案(限2萬元以上未滿5萬元)分數10分		分	分	分		
	B	論文發表	具審查機制之期刊論文、研討會論文或海報發表; 專書著作發表	SCI/SSCI/A&HCI/ SCI-expanded	5-year Impact Factor 或期刊之學門排名 <sup>#2</sup> *70*作者貢獻度 <sup>#3</sup>		分	分	分	
				EI/TSSCI	58*作者貢獻度		分	分	分	
				ABI/EcoLit/ SCOPUS/CIS/Medline	47*作者貢獻度		分	分	分	
				其他國際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47*作者貢獻度		分	分	分	
				健康科技期刊	45*作者貢獻度		分	分	分	
				其他國內定期學術期刊論文	35*作者貢獻度		分	分	分	
				專書	60*作者貢獻度		分	分	分	
				專章	20*作者貢獻度		分	分	分	

			國際學術研討會 論文及海報	23*作者貢獻度		分	分	分	
			國內學術研討會 論文及海報(英文 發表)	8*作者貢獻度		分	分	分	
			國內學術研討會 論文及海報	7*作者貢獻度		分	分	分	
加分 參考 指標	C	各學院研究 計畫件數達 成校定目標 值 <sup>#4</sup>	指標 A 計畫案件數以全院 20 件為基 準，若評鑑當年度全院研究計畫件數 有達 20 件，惟獲得計畫之教師以指 標 A 計畫案件數*3 分	3 分/件		分	分	分	
	D	各學院研究 論文達成校 定目標值 <sup>#5</sup>	指標B專業實務論文件數以全院20件 為基準，若評鑑當年度全院論文件數 有達20件，惟發表論文之教師以指標 B計畫案件數*3分	3分/件		分	分	分	
	E	<u>獲得國內 專利</u>	<u>發明專利 1 件 70 分</u> <u>新型專利 1 件 35 分</u> <u>設計專利 1 件 35 分</u> <u>(以上皆除以共同發明人數)</u>	<u>以拿到專利當 年計算</u>		分	分	分	
	F	<u>獲得國外 專利</u>	<u>國外專利皆以發明專利計算 1 件 80 分(除以同專利發明人數)</u>	<u>以拿到專利當 年計算</u>		分	分	分	
	G	<u>技轉或專 利授權</u>	<u>每 10 萬獲得 70 分，餘數或不足 10 萬者，依比例計算(除以發明人數)</u>	<u>以簽定技轉或 授權合約當年 計算</u>		分	分	分	
	H	<u>商品化</u>	<u>具體商品化且上市(量產)每案 50 分， 依比例計算(除以發明人數)</u>	<u>獲校方核定者 以案計算</u>		分	分	分	

I	校內研究案或激勵案 <sup>#6</sup>	計畫主持人10分，共同或協同5分，每案不得重複計算；參與研究計畫或專案之相關工作〈每年每案4分〉（自行舉證經主持人簽核）	10分		分	分	分
J	提校外研究案	每案4分，自行舉證提案證明	4分		分	分	分
K	其他	由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且不得與其他評鑑項目重複計算	2分/案		分	分	分
項目原始得分					分	分	分

**註：**

- #1 如為多年期計畫，可依每年撥款金額逐年分別計分。
- #2 5-year Impact Factor 或期刊之學門排名之計算：二種分數並行計算方式，參考科技部生物處之計算方式，期刊之學門／領域排行在前百分之 20 者為 5 分，依序為 4 分、3 分、2 分，後百分之 20 者為 1 分；但若期刊之 5-year Impact Factor 超過 5 分者，仍以 5-year Impact Factor 進行計算。以最近公告之 5-year Impact Factor、期刊之學門排名為準。
- #3 作者貢獻度：第 1 及通訊作者=1/1，第 2 作者=1/2，作者 3=1/3,...以此類推。
- #4 計畫件數全院達 20 件，此指標惟獲得計畫之教師，始得加分。
- #5 論文件數全院達 20 件，此指標惟發表論文之教師，始得加分。
- #6 計畫案件數及論文數不得重複計算。
- #7 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其「研究」部份之計分，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 10%（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 20%，三年加權 30%）
- #8 研究項目共同評鑑指標部分(A.研究計畫案+B.論文發表)總分之上限為 100 分，惟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之加分參考指標之總分上限為 30 分。
- #9 計算標準說明：(1)本指標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2)教師有主合聘情形時，以權利義務所在為計算單位。(3)各項分數遇有小數點時，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並以四捨五入計算。



			<u>導，並登錄於「導生輔導系統」(須由教師自行提供輔導記錄舉證)。</u>	<u>分。</u>					
	<b>B</b>	<b>教師經費執行疏失</b>	教師涉嫌詐領研究費或因辦理採購案件疏失，經判決有罪者，「輔導及服務」項目以得分減扣(以案件確定時間計算，同一案件減扣1次分數)。	5分/每案(判決書)		分	分	分	<b>此為扣分項目</b>
加分參考指標	<b>C</b>	<b>出席校內各級會議或活動</b>	1.全程出席各級會議(含：系/所/中心/院/校各級會議及參與性平相關事務，依該年度出席會議次數之比例計分)。 2.校級活動，例如：校慶活動、畢業典禮等。 3.若因主管職務而為當然委員者不再計分。	4分/年		分	分	分	
	<b>D</b>	<b>協助各級校務推動</b>	規劃或協辦校內系/所/中心/院/校之校務推動，或活動之辦理(含：各級評鑑、教育部計畫、校務專案計畫等)。	4分/年		分	分	分	
	<b>E</b>	<b>擔任學術或行政主管</b>	經直屬主管考核認定無重大缺失且善盡職責	12~18分/年		分	分	分	
	<b>F</b>	<b>協助學校完成校訂/校外評鑑目標項目</b>	畢業生流向追蹤調查	4分/年		分	分	分	
非兼主管職務但擔任各級委員會執行秘書(副)或行政專案計畫負責人(含辦理或參與性平相關事務)：經直屬主管考核認定無重大缺失且善盡職責。			10~12分/年		分	分	分		
”輔導”或”校務服務”為主題相關之計畫案：校內外各類非屬教學或研究之計畫案 <sup>#1</sup> 。			1分/5萬元		分	分	分		

<b>G</b>	<b>推動系所國際化</b>	辦理海外學術活動(如帶領學生出席會議或訪視各機構等學術交流活動)。	5分/案		分	分	分	
<b>H</b>	<b>符合專長的社會服務</b>	校內服務:校內各項學術性活動;擔任專案召集人及相關工作;辦理學校重大活動;參與系所課程規劃;參與辦理招生工作;輔導學生就業、實習、考照、升學、實務專題(含科技部案);參與學生的班級活動或社團活動等。	2分/案 (門課)		分	分	分	
		校外服務:接受公民營機關委辦之計畫、專題演講、專案研究;獲政府機構邀請擔任評審、命題、審查等專業服務工作;輔導產學合作機構。			分	分	分	
		協助推廣教育開班授課(學分班、非學分班、隨班附讀或接受委辦之課程等)			分	分	分	
<b>I</b>	<b>帶領教師成長社群或協助同儕</b>	擔任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召集人,且社群活動出席率達80%以上。2分/1社群,上限12分。	2分/ 1社群		分	分	分	
		擔任教師薪火相傳成長社群「傳承教師(mentor)」或依教師成長辦法協助提供諮詢與談等相關服務。2分/1社群(或1學期服務),上限12分。	2分/ 1社群 (或1學期服務)		分	分	分	
<b>J</b>	<b>擔任教師成長活動講師</b>	擔任教師發展中心教師成長活動之講師。1分/小時,上限6分。	1分/ 小時		分	分	分	
<b>K</b>	<b>教師擔任國家考試典試工作</b>	教師依其專業擔任國家考試命題、閱卷等相關工作。	10分/ 每件 (證明)		分	分	分	

	L	教師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	教師參與國家考試制度之研討(不含參加研討會)	10分/每件(證明)		分	分	分	
其他	M	由教師提供佐證資料，且不得與其他評鑑項目重複計算		2分/案		分	分	分	
<b>項目原始得分</b>						分	分	分	

**註：**

- #1 非專業學術研究案：包括民間或政府機構補助計畫、校內補助之計畫、產學合作案等，有關「輔導」或「校務服務」為主題相關之計畫案；但不得與教學類之計畫案重覆計算。
- #2 凡擔任各級學術及行政主管職務者，其「教學」、「研究」部份之計分，係以其原始得分每年加權 10%（受評期間若擔任主管二年則加權 20%，三年加權 30%）（輔導及服務部分不另加權）
- #3 計算標準說明：(1)本指標適用對象為編制內專任教師。(2)教師有主合聘情形時，以權利義務所在為計算單位。(3)各項分數遇有小數點時，採計至小數點下一位，並以四捨五入計算。